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6013）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建 设 单 位：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洪理法

编 制 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柯剑锋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56893622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8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村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6
三、环境保护设施.....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8
六、验收监测内容.....22
七、验收监测结果.....24
八、验收监测结论.....33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36
附件2　建设企业营业执照.....40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41
附件4　危废协议.....42
附件5　检测报告.....44
附件6　工况核查表.....52
附件7　危废台账.....53
附件8　竣工和调试公示.....54
附件9　采样点位示意图.....56
附件10 企业水票.....5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58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59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60
附图4 危废仓库照片.....61
附图5 现场生产照片.....6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6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6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71

前　言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总面积为 27832m^2，地址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村，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器配件、工艺装饰品、灯具、塑料制品（不含医用、食品用）制造、销售等。本项目购置电焊机、电脑弹簧机、装配台和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实施 LED 节日灯的生产，主要涉及的工艺有电焊、组装等。其他工艺包括抛丸、喷塑等都已外包，本项目涉及电焊工艺的电焊机实际数量较环评减少一台，其他工艺设备暂未实施，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的生产能力，由于部分工艺未实施属于先行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30 号）。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276250570X7001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项目竣工时间：2026 年 04 月 05 日。项目调试时间：2026 年 04 月 23 日。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6 年 04 月，受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的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3-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村				
主要产品名称	LED 节日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0.18%
实际总概算	4473 万	环保投资	17 万	比例	0.38%
验收监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10）；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 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2025.1.1）； 1.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6）； 1.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4《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15《关于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30 号，2021.4.9）；

1.16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管，其中 NH_3-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之后送到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_5	COD_{cr}	NH_3-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2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IV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目前先行验收阶段，本项目只涉及焊接工艺，生产过程中只排放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二级排放标准（kg/h）	执行标准值（kg/h）*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1.75
注：*由于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1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				

（2）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企业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周边敏感点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平均时间	浓度μg/m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日平均	300

3、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项目实施地周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级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其中敏感点岙口塘村测点昼夜间噪声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1-9。

表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烟（粉）尘
环评总量	0.344
先行验收总量	0.137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 LED 节日灯生产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村，总用地面积为 27832m^2。企业投资 4473 万元，本项目计划购置电焊机、电脑弹簧机、装配台和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实施 LED 节日灯的生产。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的生产能力。

项目全厂劳动员工 80 人，实行白班单班制，单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员工宿舍。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º12′~121º56′36″，北纬 28º50′18″~29º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2，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2，海域 481.7km^2，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村，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村	东侧	空地
	南侧	农田
	西侧	农田
	北侧	厂房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1#厂房	切割、造型、焊接、抛丸、喷塑	切割、造型、焊接
2	2#厂房	组装车间	组装车间、成品暂放区
3	3#厂房	组装车间	组装车间、成品暂放区

4	4#厂房	1F:包装车间、仓库 2F:包装车间、仓库	1F:包装车间、仓库 2F:办公室、仓库
5	5#厂房	1F:仓库 2F:组装流水线 3F:仓库	1F:仓库 2F:组装流水线 3F:仓库
6	研发厂房	办公室	1F:食堂 2F:宿舍 3F:宿舍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电脑弹簧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电焊机	11	10	-1
3	装配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装配流水线	4	4	与环评一致
5	装卸车	8	8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5	2	-3
7	抛丸机	1	0	未实施
8	喷塑流水线	1	0	未实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kg/个）	数量/万件	主要生产工艺	备注
1	LED节日灯	0.1~1.7	200	仅组装	成品出售，不涉及灯泡加工
2	铁架节日灯	1.0~2.0	50	切割、弯料、焊接、喷塑、组装	成品出售，不涉及灯泡加工

生产时，电焊机单台设计产能为21套/h，每天生产8小时，每年总体运行时间为2400h，目前每年总体产能为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内芯，设备的负荷率为 99%。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单位**	**2026 年 03 月实际用量（实际生产 23 天）**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年生产 300 天）**
1	灯泡	20000	万粒	1533	20000
2	电线	5000	万米	383	5000
3	塑料皮管	50	万套	3.8	50
4	钢筋	125	吨	9.58	125
5	插头	250	万套	19.2	250
6	变压器	100	万只	7.7	100
7	无铅焊丝	21	吨	1.61	21
8	扎带	2500	万根	192	2500

9	水	1800	m^3	92	1200
10	电	350	KW·h	26.8	350
11	柴油	75	吨	0	0
12	罐装CO_2	1500	罐	115	1500
13	润滑油	0.4	吨	0	0.4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只有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的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人员 8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 12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0t/a。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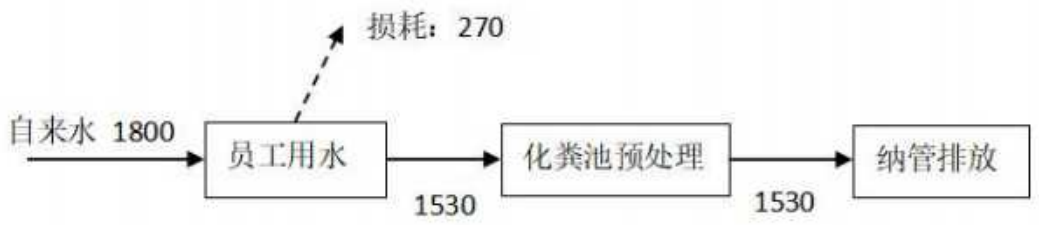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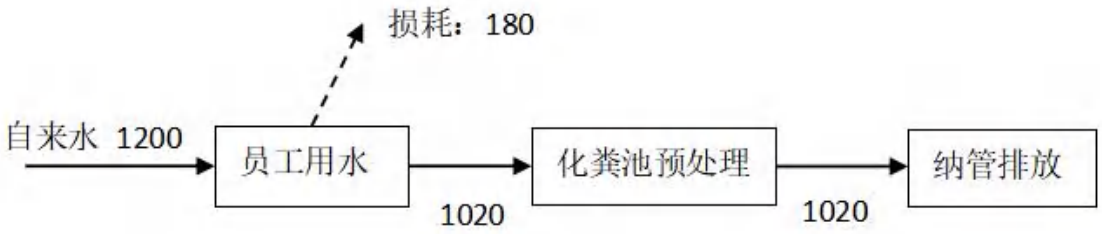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 LED 节日灯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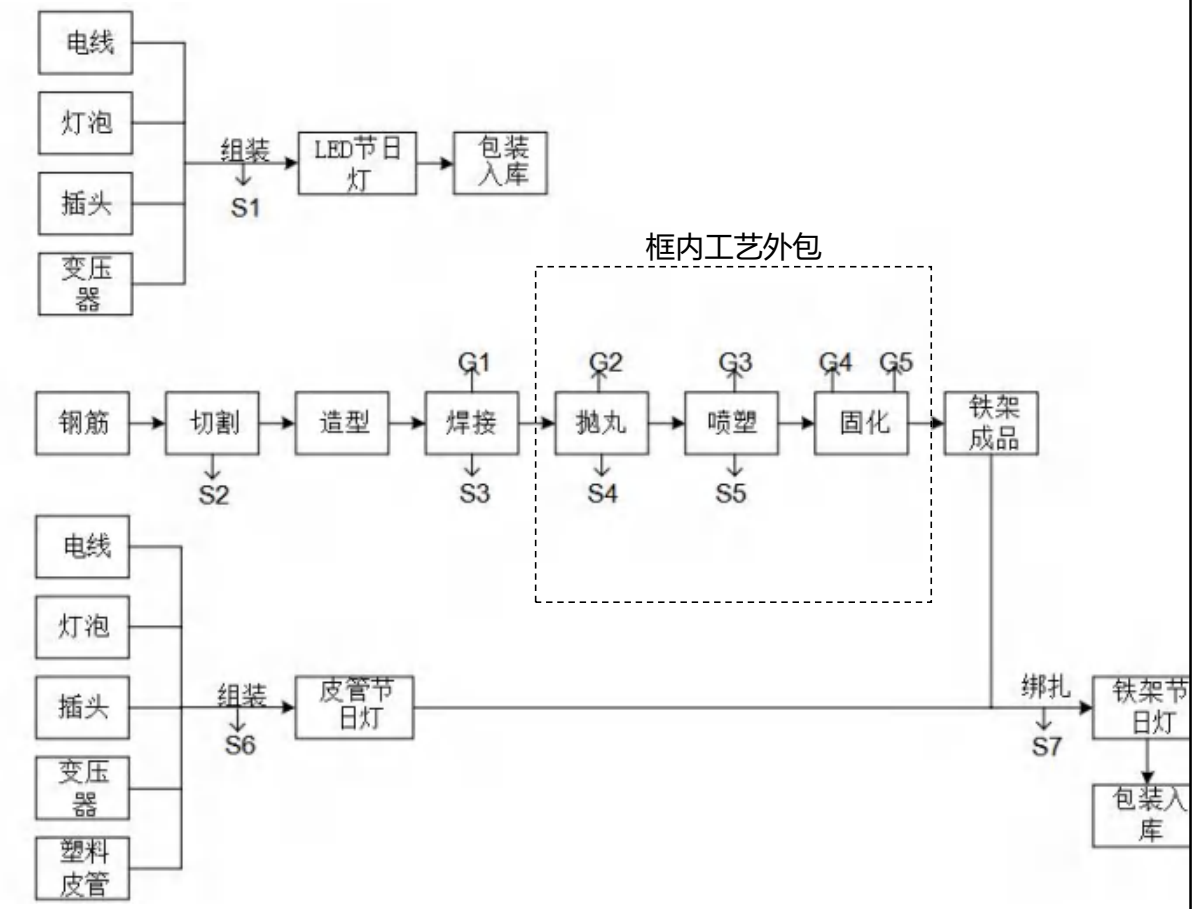

LED 节日灯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LED 节日灯

LED 节日灯包括灯带、灯串等，只需要将电线、灯泡、插头、变压器等进行手工组装。

2．铁架节日灯

（1）钢筋使用电脑弹簧机进行切割、弯料造型，然后使用无铅实芯焊丝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接成型，铁架经过抛丸机处理之后进入吊钩式静电喷塑、固化流水线，经过喷塑、固化后得到铁架成品备用。

（2）使用电线、灯泡、插头、变压器、塑料皮管等原料组装成皮管节日灯，即将组装的灯带等串入皮管内部。

（3）将皮管节日灯按照铁架造型纹路使用扎带进行绑扎，得到铁架节日灯成品。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

（1）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至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2）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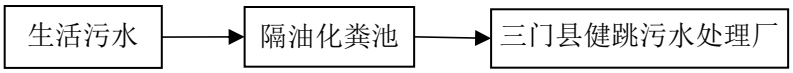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DA001）	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6000m^3/h）	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风量：8000m^3/h）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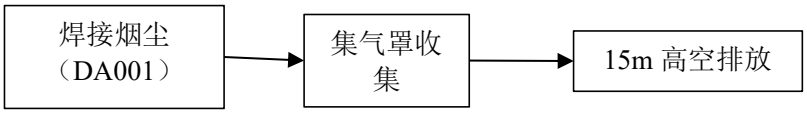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普通废包装、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t/a）	四月份产生量（t，23 天）	实际产生量（t/a）	备注
1	普通废包装	原材料拆包	4	0.3	4	/
2	边角料	切割、组装	10	0.8	10	/
3	焊渣	焊接	0.5	0.04	0.5	/
4	废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	0.1	0	0.1	定期更换
5	废润滑油	机械检修	0.2	0	0.2	定期更换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2	8	12	定期更换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473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5
2	废气治理措施	5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5
合计		17
占总投资比例		0.38%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DA001）	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风量：6000m³/h）	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风量：10000m³/h）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近期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满足纳管条件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普通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边角料		
	焊渣		
	废包装桶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各生产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下的高噪声现象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布在置车间内部、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

表 3-7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评一致。其中除焊接外，其他工艺暂未实施，因此本次为先行验收。
2、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村。现企业拟投资 11200 万元，投入喷塑流水线、电焊机、电脑弹簧机、装配台和组装流水线等设备进行 LED 节日灯生产。项目建成完成后将形成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该企业主要从事 LED 节日灯的生产，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4473 万元，地址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村（建筑面积 27832m²），购置电焊机、空压机、装配台等设备实施 LED 节日灯生产，抛丸、喷塑等工艺外包而未实施，项目建成后目前形成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的生产能力。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至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企业实施了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预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4、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燃烧器废气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规定；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的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特别限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照环评要求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①厂房四周围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和砖混结构，具有良好的隔声效果；②企业新采购的设备，具有节能、低噪的优点；③企业设有专人专岗对各类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与维护，避免设备因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的现象；④企业的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底座均有固定及减震装置，可有效减少振动的产生；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已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贮存库 1 间，用以贮存企业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 1 间面积为 15m^2，贮存库地面已完成硬化工作，且地面与墙裙均已涂覆环氧地坪漆，已设置导流沟与收集坑，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均张贴相应标签标识。贮存库门口处已张贴好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危废管理制度等内容。危险废物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
7、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仅排放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530 吨/年。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46t/a 、NH_3-N 0.002t/a 、NOx 0.227t/a、SO_2 0.050t/a 、VOCs 0.072t/a、烟(粉)尘 0.344t/a。项目建设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事宜	**已落实。**项目 CODcr、氨氮、烟（粉）尘在总量控制值内，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由于抛丸、喷塑工艺未实施，其中 NOx、SO_2和 VOCs 的排放量为零。
8、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02276250570X7，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开启调试。
9、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已落实。**由于抛丸、喷塑等工艺未实施，焊接废气只需收集排放，因此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暂未委托相关环保设备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设计与施工。
10、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网站完成信息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2、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已落实。**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备。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次为先行验收，除部分工艺未涉及，相应设备未实施外，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保护措施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纳管至健跳污水处理厂。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结论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套LED节日灯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

《关于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套LED节日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30号，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0.001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

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2	2027 年 04 月 12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9 年 02 月 09 日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CB-10-02	2027 年 01 月 22 日
	生化培养箱	LRH-300	CB-20-02	2027 年 01 月 22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6 年 04 月 29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7 年 01 月 22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7 年 02 月 09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7 年 02 月 10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CB-44-05	2027 年 02 月 11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7 年 02 月 08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7~09 CB-72-11/12	2026 年 12 月 22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7 年 04 月 21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CB-01-06	2027 年 01 月 04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郑苏婷	台三-005	报告编制
	卢楚剑	台三-028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9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5090520	0.989	1.01±0.08	符合
		0.983		符合
总磷	B25090370	0.622	0.615±0.038	符合
		0.61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108	106±5	符合
		108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604230101-01	氨氮	排放口	19.7	0.51	≤10	符合
			19.5			
S260423010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77	1.12	≤10	符合
			181			
S2604230101-01	总磷	排放口	1.42	1.43	≤5	符合
			1.38			
S2604240101-01	氨氮	排放口	25.2	0.60	≤10	符合
			24.9			
S2604240101-01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83	1.08	≤10	符合
			187			
S2604240101-01	总磷	排放口	1.59	0.93	≤5	符合
			1.62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焊接烟尘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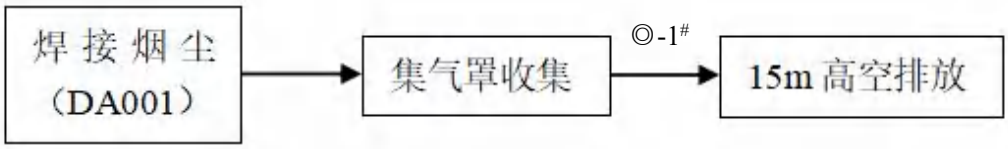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敏感度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岙口塘村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昼间 2 天。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第二次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万套）	实际验收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套）	2026 年 04 月 23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LED 节日灯	250	250	8333	7521	90.3%	7633	91.6%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电焊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6.04.23	10
	2026.04.24	10
设备总数		10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验收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6 年 04 月 23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灯泡	20000 万粒	20000 万粒	67 万粒	62	92.5	62	92.5
电线	5000 万米	5000 万米	17 万米	16	94.1	16	94.1
塑料皮管	50 万套	50 万套	1667 万套	1581	94.8	1580	94.8
钢筋	125 吨	127 吨	423 千克	400	94.6	403	95.3
插头	250 万套	250 万套	8333 套	7911	94.9	7910	94.9
变压器	100 万只	100 万只	3333 只	3160	94.8	3124	93.7
无铅焊丝	21 吨	22 吨	73 千克	68	93.1	70	95.9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6.04.23	1	16.6	101.1	北风	0.8	阴
	2	17.2	101.1	北风	0.9	阴

	3	17.9	101.1	北风	0.9	阴
2026.04.24	1	17.9	101.7	西北风	0.8	阴
	2	19.2	101.6	北风	0.8	阴
	3	22.3	101.5	北风	0.9	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6 年 04 月 23 日	总排放口	1	浅灰、微浊	7.7	19.7	1.42	177	68	0.92	47.8	0.19
		2	浅灰、微浊	7.8	22.1	1.57	153	54	1.01	39.0	0.19
		3	浅灰、微浊	7.8	25.4	1.47	196	79	1.09	46.0	0.16
		4	浅灰、微浊	7.8	23.0	1.33	189	58	1.12	48.4	0.22
平均浓度		/	/	7.8	22.6	1.45	179	65	1.04	45.3	0.19
2026 年 04 月 24 日	总排放口	1	浅灰、微浊	7.7	25.2	1.59	183	84	1.17	45.5	0.21
		2	浅灰、微浊	7.9	22.0	1.77	164	72	1.28	40.6	0.18
		3	浅灰、微浊	8.0	23.7	1.52	190	51	1.35	41.2	0.26
		4	浅灰、微浊	7.8	23.1	1.63	178	44	1.24	46.1	0.28
平均浓度		/	/	7.9	23.5	1.63	178.8	63	1.26	43.4	0.23
执行标准				6-9	35	8	500	400	20	300	100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31	0.0015	1020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总量（t/a）	0.046	0.002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102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1t/a，氨氮排放量 0.0015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46/a，氨氮 0.002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 (μg/m³)
采样日期	**04月23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厂界1#	Q2604230101-01	382
	Q2604230101-02	436
	Q2604230101-03	456
厂界2#	Q2604230102-01	331
	Q2604230102-02	284
	Q2604230102-03	367
厂界3#	Q2604230103-01	326
	Q2604230103-02	316
	Q2604230103-03	303
厂界4#	Q2604230104-01	323
	Q2604230104-02	338
	Q2604230104-03	293

采样日期	04月24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厂界1#	Q2604240101-01	418
	Q2604240101-02	447
	Q2604240101-03	486
厂界2#	Q2604240102-01	274
	Q2604240102-02	258
	Q2604240102-03	299
厂界3#	Q2604240103-01	342
	Q2604240103-02	365
	Q2604240103-03	266
厂界4#	Q2604240104-01	301
	Q2604240104-02	282
	Q2604240104-03	261

表 7-7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日均浓度 (μg/m³)
采样日期	**04月23日-04月24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敏感点	Q2604230105-01	108
采样日期	**04月24日-04月25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敏感点	Q2604240105-01	126
执行标准	/	300

由表 7-6、7-7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参照点，敏感点设 1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项目周边敏感点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8 焊接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6.2	16.8	16.8	17.7	20.2	19.8
标干流量（m^3/h）		6.85×10^3	6.92×10^3	6.99×10^3	7.10×10^3	7.29×10^3	7.34×10^3
平均流量（m^3/h）		6.92×10^3			7.24×10^3		
颗粒物	浓度（mg/m^3）	3.6	4.2	4.4	4.6	3.8	3.3
	平均浓度（mg/m^3）	4.06			3.9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8		
排放限值（kg/h）		**1.75**					
注：*由于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1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生产过程中焊接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2.2.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焊接废气	0.067
有组织总排放量（t/a）	0.067
无组织总排放量（t/a）	0.021
外排环境总量（t/a）	0.088
验收总量标准（t/a）	0.137

项目颗粒物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4 月 23 日	1	厂界东	9:56-9:58	56
	2	厂界南	10:00-10:02	57

	3	厂界西	10:03-10:05	58
	4	厂界北	10:07-10:09	64
	5	敏感点	10:10-10:20	54
04 月 24 日	1	厂界东	9:27-9:29	58
	2	厂界南	9:31-9:33	61
	3	厂界西	9:35-9:37	60
	4	厂界北	9:38-9:40	62
	5	敏感点	9:15-9:25	54
执行标准（厂界）				**65**
执行标准（敏感点）				**55**

3.1 噪声结果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敏感点岙口塘村测点昼间噪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废包装、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普通废包装、边角料和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1#车间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2）。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7-11。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项目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一般固废	/	4	4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符合要求
2	边角料	切割、组装		/	10	10			符合要求
3	焊渣	焊接		/	0.5	0.5			符合要求
4	废包装桶	矿物油等使用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1	0.1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符合要求
5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HW08:900-201-08	0.2	0.2			符合要求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	12	8	分类贮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31	0.0015	1020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总量（t/a）	0.046	0.002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废水排放 102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31t/a，氨氮排放量 0.0015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46t/a，氨氮 0.002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参照点，敏感点设 1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项目周边敏感点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生产过程中焊接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焊接废气	0.067
有组织总排放量（t/a）	0.067
无组织总排放量（t/a）	0.021
外排环境总量（t/a）	0.088
验收总量标准（t/a）	0.137

项目中颗粒物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项目敏感点岙口塘村测点昼间噪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昼间标准要求。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废包装、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普通废包装、边角料和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 1#车间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2）。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1。

6、总结论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1〕30 号

关于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村。现企业拟投资 11200 万元，投入喷塑流水线、电焊机、电脑弹簧机、装配台和组装流水线等设备进行 LED 节日灯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的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

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仅排放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530 吨/年。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46t/a、NH_3-N 0.002t/a、NOx 0.227t/a、SO_2 0.050t/a、VOCs 0.072t/a、烟（粉）尘 0.344t/a。项目建设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事宜。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至健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

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燃烧器废气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规定；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及固化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的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限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按照环评要求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9 日印发

附件2 建设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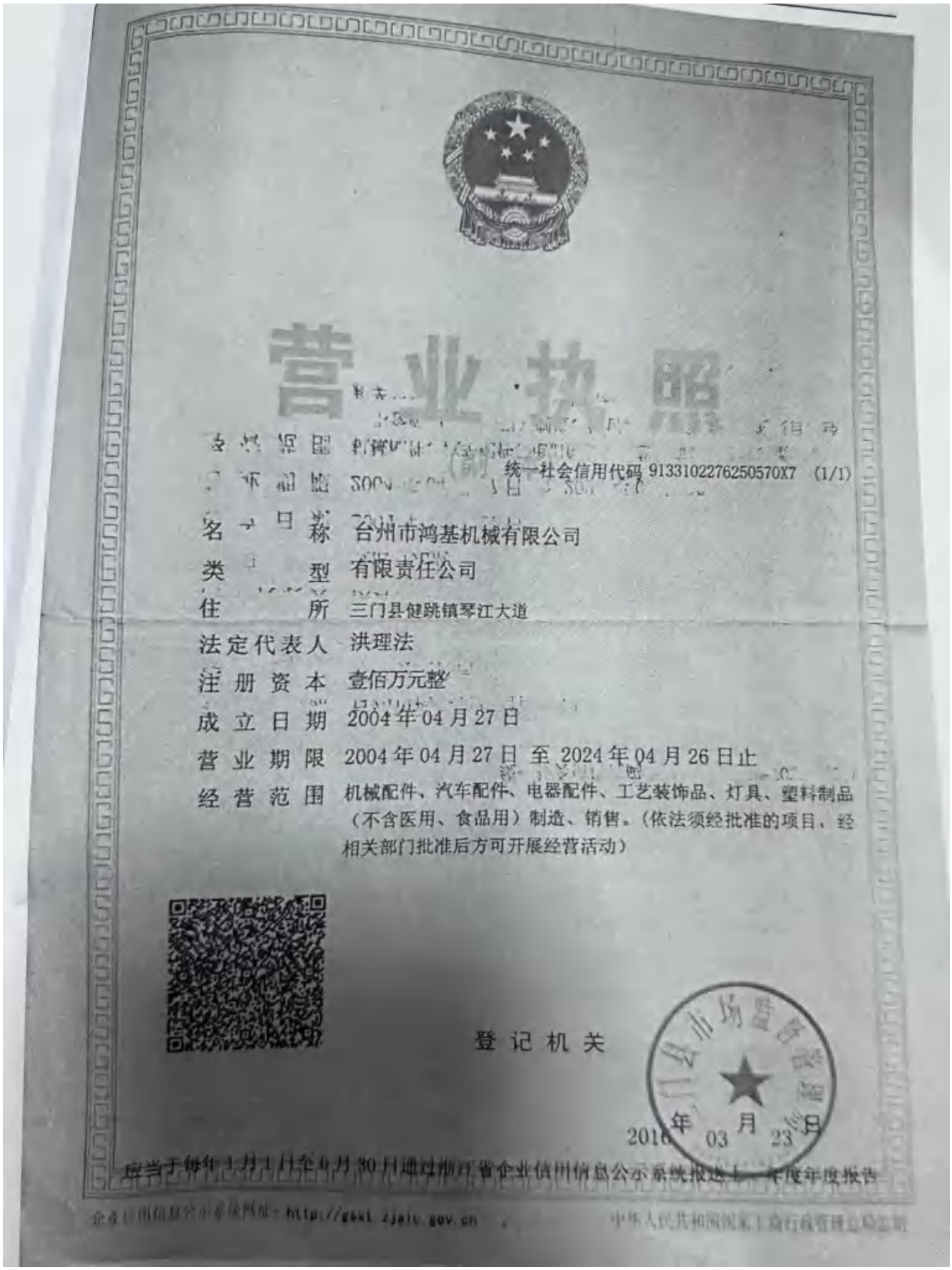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62505 70X7 (1/1)

名　　称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健跳镇琴江大道

法定代表人　洪理法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4月27日 至 2024年04月26日止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器配件、工艺装饰品、灯具、塑料制品（不含医用、食品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6250570X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健跳镇琴江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6250570X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4日至2030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甲方：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单位：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托盘	0.1	3250	
2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	0.2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0.3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各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见《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表中处置单价，单价会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 （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重。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 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签订日期：

附件5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0009号 第 1 页 共 7 页

24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0009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25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2026 年 04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04 月 23 日	废水总排口	S2604230101-01	浅灰、微浊	7.7	177	68	19.7	1.42	47.8	0.92	0.19
		S2604230101-02	浅灰、微浊	7.8	153	54	22.1	1.57	39.0	1.01	0.19
		S2604230101-03	浅灰、微浊	7.8	196	79	25.4	1.47	46.0	1.09	0.16
		S2604230101-04	浅灰、微浊	7.8	189	58	23.0	1.33	48.4	1.12	0.22
04 月 24 日	废水总排口	S2604240101-01	浅灰、微浊	7.7	183	84	25.2	1.59	45.5	1.17	0.21
		S2604240101-02	浅灰、微浊	7.9	164	72	22.0	1.77	40.6	1.28	0.18
		S2604240101-03	浅灰、微浊	8.0	190	51	23.7	1.52	41.2	1.35	0.26
		S2604240101-04	浅灰、微浊	7.8	178	44	23.1	1.63	46.1	1.24	0.28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 (μg/m³)
采样日期	04月23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厂界1#	Q2604230101-01	382
	Q2604230101-02	436
	Q2604230101-03	456
厂界2#	Q2604230102-01	331
	Q2604230102-02	284
	Q2604230102-03	367
厂界3#	Q2604230103-01	326
	Q2604230103-02	316
	Q2604230103-03	303
厂界4#	Q2604230104-01	323
	Q2604230104-02	338
	Q2604230104-03	293
采样日期	04月24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厂界1#	Q2604240101-01	418
	Q2604240101-02	447
	Q2604240101-03	486
厂界2#	Q2604240102-01	274
	Q2604240102-02	258
	Q2604240102-03	299
厂界3#	Q2604240103-01	342
	Q2604240103-02	365
	Q2604240103-03	266
厂界4#	Q2604240104-01	301
	Q2604240104-02	282
	Q2604240104-03	261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颗粒物日均浓度 (μg/m³)
采样日期	**04月23日-04月24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敏感点	Q2604230105-01	108
采样日期	**04月24日-04月25日**	
样品性状	/	滤膜
敏感点	Q2604240105-01	126

表4 焊接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日期		**04月23日**		
样品编号		Q2604230106-01	Q2604230106-02	Q2604230106-03
烟气温度(℃)		16.2	16.8	16.8
标干流量（m³/h）		6.85×10³	6.92×10³	6.99×10³
颗粒物	(mg/m³)	3.6	4.2	4.4
采样日期		**04月24日**		
样品编号		Q2604240106-01	Q2604240106-02	Q2604240106-03
烟气温度(℃)		17.7	20.2	19.8
标干流量（m³/h）		7.10×10³	7.29×10³	7.34×10³
颗粒物	(mg/m³)	4.6	3.8	3.3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4月23日	1	厂界东	9:56-9:58	56
	2	厂界南	10:00-10:02	57
	3	厂界西	10:03-10:05	58
	4	厂界北	10:07-10:09	64
	5	敏感点	10:10-10:20	54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4月24日	1	厂界东	9:27-9:29	58
	2	厂界南	9:31-9:33	61
	3	厂界西	9:35-9:37	60
	4	厂界北	9:38-9:40	62
	5	敏感点	9:15-9:25	54

结论　/

编制 陈致丽　　审核 [illegible]　　批准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6年7月9日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 0009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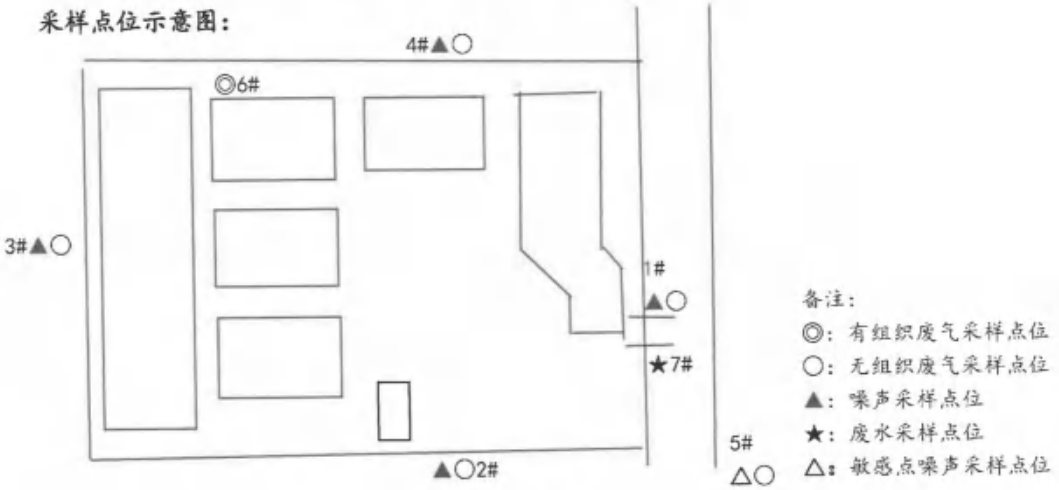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1#）	E：121.601733	N：29.022633	/
厂界 2○（2#）	E：121.600404	N：29.022284	/
厂界 3○（3#）	E：121.599566	N：29.022718	/
厂界 4○（4#）	E：121.600347	N：29.023651	/
敏感点○（5#）	E：121.601797	N：29.022173	/
厂界东▲(1#)	E：121.601814	N：29.022645	/
厂界南▲(2#)	E：121.600496	N：29.022252	/
厂界西▲(3#)	E：121.599476	N：29.022927	/
厂界北▲(4#)	E：121.606874	N：29.029139	/
敏感点△（5#）	E：121.601797	N：29.022173	/
焊接废气出口（6#）	E：121.595796	N：29.026310	15m
废水总排放口(7#)	E：121.601708	N：29.022539	/

附件6 工况核查表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先行）

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万套）	实际验收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套）	2026 年 04 月 23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LED 节日灯	250	250	8333	7521	90.3%	7633	91.6%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电焊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6.04.23	10
	2026.04.24	10
设备总数		10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验收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6 年 04 月 23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灯泡	20000 万粒	20000 万粒	67 万粒	62 万粒	92.5	62 万粒	92.5
电线	5000 万米	5000 万米	17 万米	16 万米	94.1	16 万米	94.1
塑料皮管	50 万套	50 万套	1667 万套	1581 万套	94.8	1580 万套	94.8
钢筋	125 吨	127 吨	423 千克	400 千克	94.6	403 千克	95.3
插头	250 万套	250 万套	8333 套	7911 套	94.9	7910 套	94.9
变压器	100 万只	100 万只	3333 只	3160 只	94.8	3124 只	93.7
无铅焊丝	21 吨	22 吨	73 千克	68 千克	93.1	70 千克	95.9

附件 7 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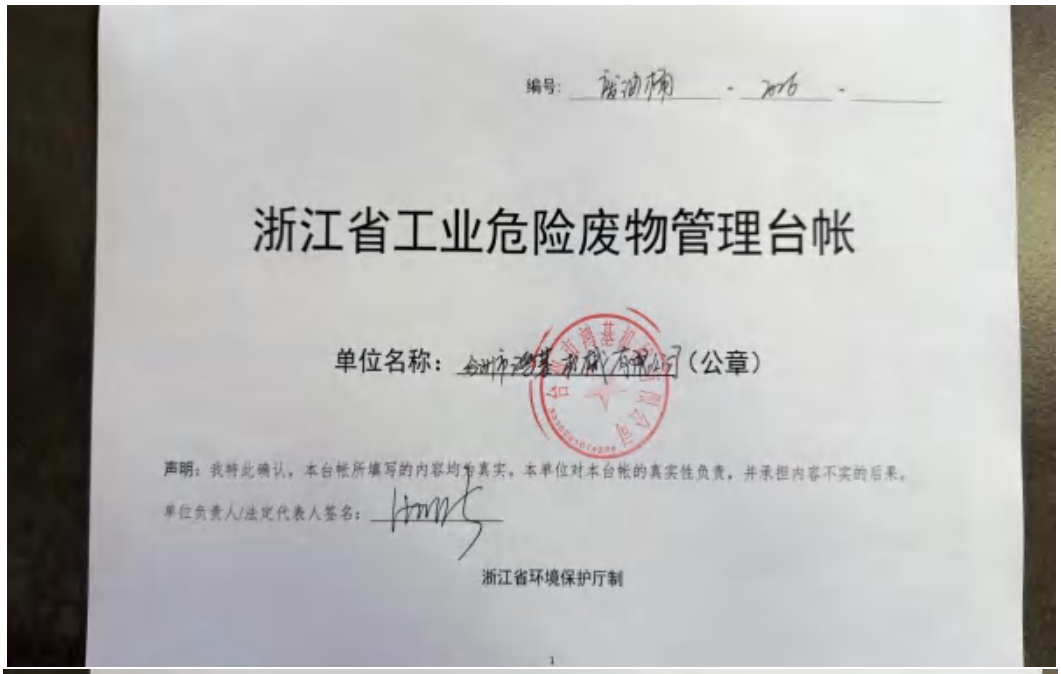

编号：[illegible] - 2016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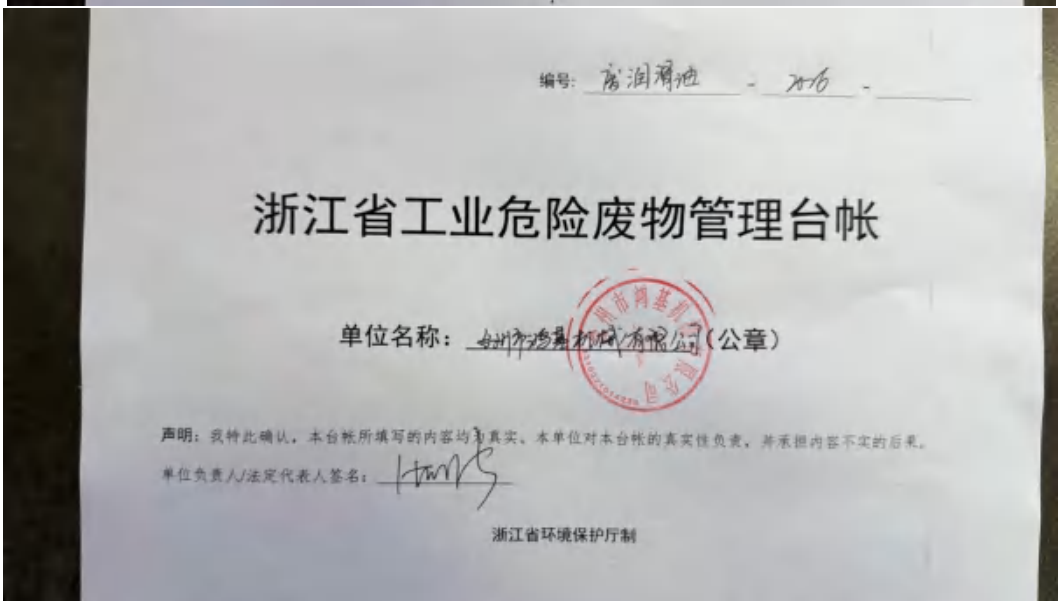

编号：[illegible] - 2016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8 竣工和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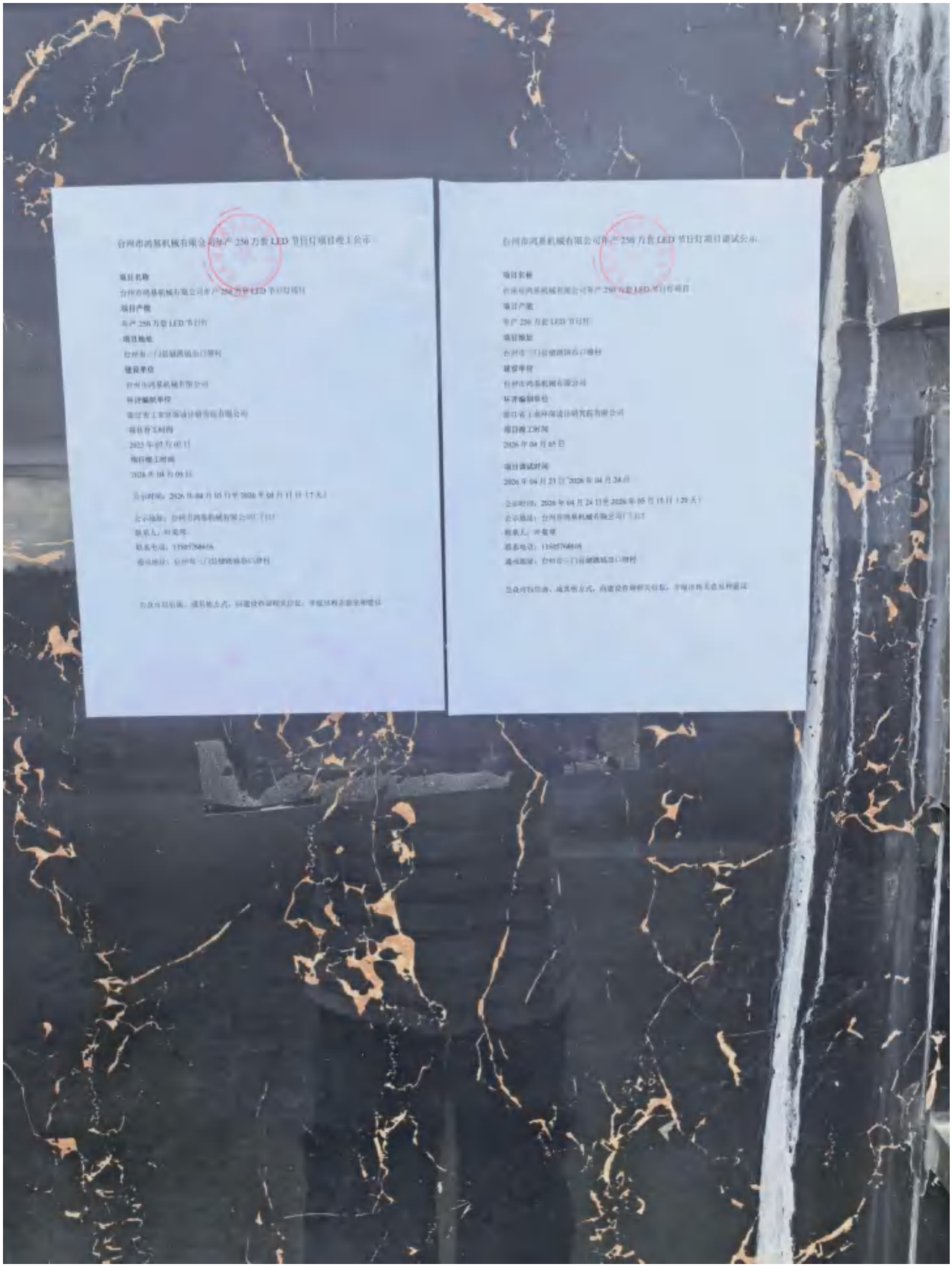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

项目产能

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

项目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东门埠村

建设单位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03 月 02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04 月 05 日

公示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1 日（7 天）

公示地点：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厂门口

联系人：叶菊琴

联系电话：13587684616

通讯地址：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东门埠村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市级环境主管部门将根据需要组织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调试公示

项目名称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

项目产能

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

项目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东门埠村

建设单位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6 年 04 月 05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公示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20 天）

公示地点：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厂门口

联系人：叶菊琴

联系电话：13587684616

通讯地址：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东门埠村

公众可以信函、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市级环境主管部门将根据需要组织

附件9 采样点位布置图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 0009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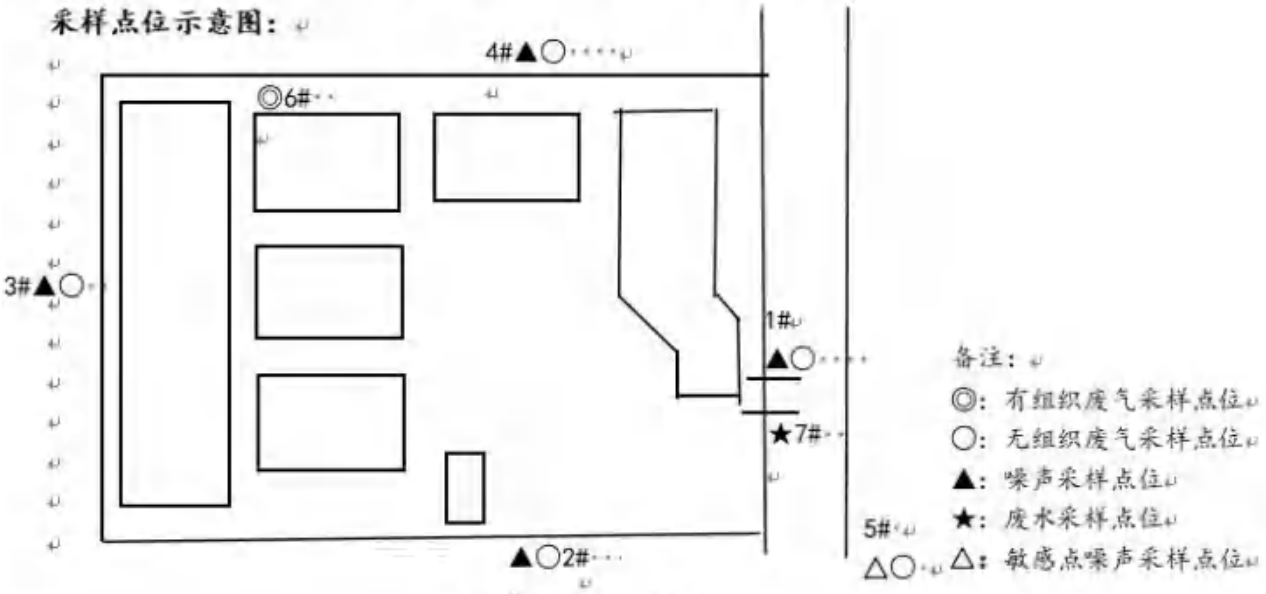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1#）	E：121.601733	N：29.022633	/
厂界 2○（2#）	E：121.600404	N：29.022284	/
厂界 3○（3#）	E：121.599566	N：29.022718	/
厂界 4○（4#）	E：121.600347	N：29.023651	/
敏感点○（5#）	E：121.601797	N：29.022173	/
厂界东▲(1#)	E：121.601814	N：29.022645	/
厂界南▲(2#)	E：121.600496	N：29.022252	/
厂界西▲(3#)	E：121.599476	N：29.022927	/
厂界北▲(4#)	E：121.606874	N：29.029139	/
敏感点△（5#）	E：121.601797	N：29.022173	/
焊接废气出口（6#）	E：121.595796	N：29.026310	15m
废水总排放口(7#)	E：121.601708	N：29.022539	/

附件10 企业水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6332000004953987706

开票日期：2026年06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62505 70X7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76457606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自来水厂（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	一般工业	吨	1200	1.5	1800.00	不征税	
合计					¥18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捌佰圆整	（小写）¥1800.00

备注：销方开户银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201000080545739;
户号：00507442;实收：5064.00;上期数：6640;本期数：7840;抄表日期：20260604;地址：健跳镇岙口塘村

开票人：何卫玉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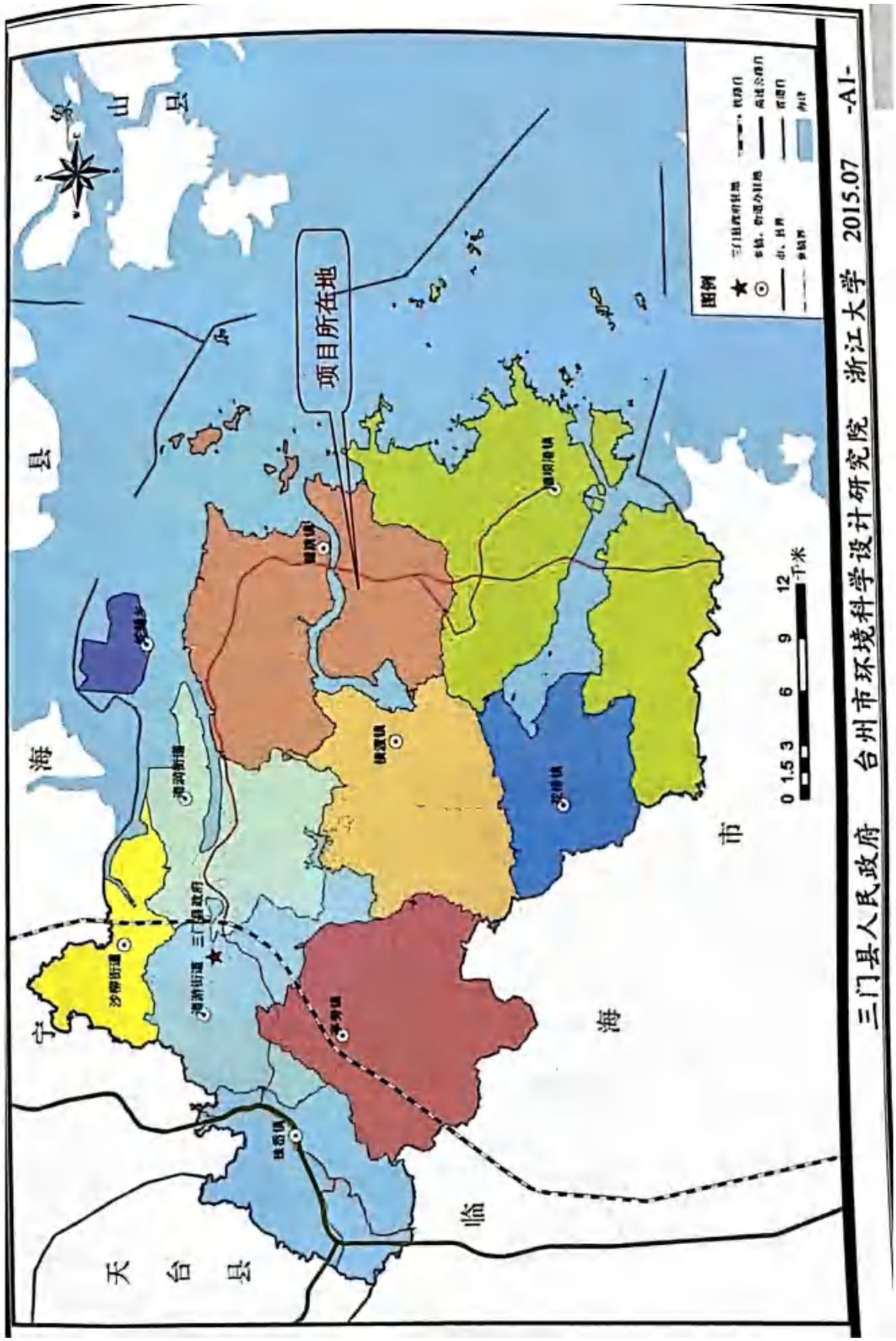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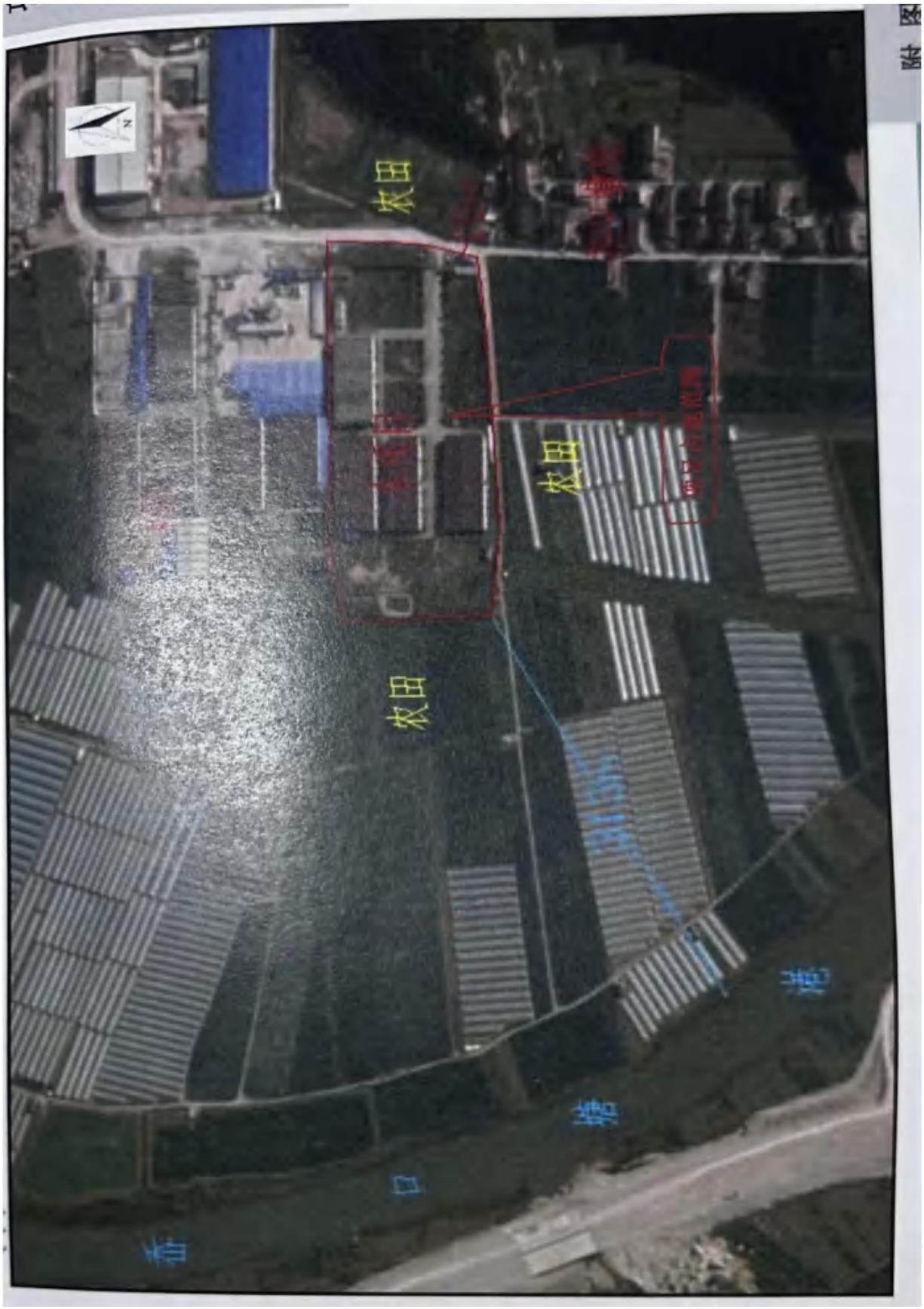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配电房(已建)
4#车间(已建)
一楼包装、仓库
二楼办公室、仓库
研发车间
(新建)
30.18
15.00
焊接区
1#车间(已建)
钢筋堆放区
喷塑流水线
成品暂放区
2#车间(已建)
装配台区域
3#车间(已建)
手工组装车间
5#车间(新建)
1F、3F为仓库
2F为组装流水线
66.24
4.00
12.53
10.60
19.10
11.85
7.12
5.0
6.00
9
1F
2F
3F
P36
P20
水泵房

附图4 危废仓库照片

危险废物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附图5 现场设备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22-41-03-05202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601529 29.0226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05 日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2025.06.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102276250570X7001X		
	验收单位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3%、9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运营单位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6250570X7	验收时间	2026 年 08 月 0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20	0.1530					
	化学需氧量						0.031	0.046					
	氨氮						0.0015	0.002					
	氮氧化物						/	0.227					
	二氧化硫						/	0.050					
	VOCs						/	0.072					
	烟（粉）尘						0.088	0.13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8 日，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村；

建设规模：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器配件、工艺装饰品、灯具、塑料制品（不含医用、食品用）制造、销售等。该企业占地总面积为 27832m²。本项目购置电焊机、电脑弹簧机、装配台和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实施 LED 节日灯的生产，主要涉及的工艺有电焊、组装等。

目前实际工艺只涉及电焊，其他工艺包括抛丸、喷塑等都已外包，本项目涉及电焊工艺的电焊机实际数量较环评减少一台，其他工艺设备暂未实施，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的生产能力，由于部分工艺未实施属于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30 号）。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2762505 70X7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4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设备变动：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基本保持不变。

本项目抛丸、喷塑等工艺外包，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均未安装。焊接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健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的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废包装、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其中普通废包装、边角料、焊渣、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普通废包装、边角料、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参照点，敏感点设 1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项目周边敏感点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焊接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昼间标准。项目敏感点岙口塘村测点昼间噪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1 类昼间标准要求。

4、固废

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废包装、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普通废包装、边角料、焊渣、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

普通废包装、边角料、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企业在 1#厂房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晓东

俞昌琪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套LED节日灯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6 年 8月 8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illegible]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13575859706	342201199203244151
验收人员	俞昌璜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陈[illegible]安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600575027	331022199308080772
	陈晓东	台州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06762089	33102219910917001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4473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8%，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总面积为 27832m^2，地址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村，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电器配件、工艺装饰品、灯具、塑料制品（不含医用、食品用）制造、销售等。本项目购置电焊机、电脑弹簧机、装配台和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实施 LED 节日灯的生产，主要涉及的工艺有电焊、组装等。其他工艺包括抛丸、喷塑等都已外包，本项目涉及电焊工艺的电焊机实际数量较环评减少一台，其他工艺设备暂未实施，由于部分工艺未实施属于先行验收。项目于 2026 年 04 月竣工，目前形成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30 号）。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2276250570X7001X）

2026 年 04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先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6 年 04 月 23-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08 月 08 日，根据《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_3-N 新增量均为生活污水新增指标，无需替代削减；烟粉尘备案。（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46t/a，氨氮 0.002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烟（粉）尘 0.344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施地周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岙口塘村测点昼夜间噪声级满足 1 类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地周边声环境现状良好，其他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